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5月10日成立（以下简称“本院”），共设30个部门机构，其中审判业务部门19个：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六庭、北京破产法庭、立案庭、执行局（包括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申诉审查庭、清河法庭、团河法庭；综合职能部门11个：包括政治部（包括干部处、组织宣传处、教培处）、机关纪委、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办公室、法警支队、综合事务中心。下辖海淀、石景山、昌平、门头沟、延庆五区。

本院按法律规定管辖由其审理的第一审案件及辖区内人民法院的上诉、抗诉案件。负责审理辖区

内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行政案件；涉及住所地在西城区的国家部委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北京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案件、破产案件；对辖区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提出的上诉或抗诉案件及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本院辖区集中了中央党政领导机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央直属金融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特大型国有企业。社会、经济、人文结构的独特性，使各类诉讼案件呈现出“规格高、难度大、类型新”的特点。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本院对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指标分类设置，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院 2025 年切实抓好市财政相关工作落实执行，完成本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网络运维项目绩效分析报告，为绩效目标设立提供了实践依据。

2. 绩效目标与职责分配匹配情况

绩效目标与各岗位职责、分工精准匹配，形成协同推进格局：一是整体目标覆盖审判执行、司法服务等核心职责；二是将整体目标细化分解至各科室，明确考核标准，实现岗位与指标对应；三是厘清职责边界，明确协作分工，避免目标交叉空白；四是形成“目标引领职责、职责支撑目标”的良性循环。

3. 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具体体现为：一是合法合规，契合司法工作规律；二是科学务实，结合实际，指标量化清晰、可操作，本院建立绩效跟踪监控管理机制，通过每月抽查重点预算项目、年中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采集分析绩效执行信息，为目标合理性提供了实践支撑；三是重点突出，聚焦审判执行主业，贴合项目核心需求，绩效监控也重点围绕项目核心指标推进；四是兼顾年度任务与长远发展，注重持续提升，积极探索构建绩效督查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助力目标长期落地；五是广泛征求意见，凝聚全员共识，通过绩效监控发现问题、整改提升，进一步完善目标设置，提升合理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34,81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8,584.6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229.68 万元。全年支出 34,47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60.05 万元，项目支出 6,112.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根据本院 2025 年度工作任务需求编制预算草案及细化预算绩效申报表。查阅本院提供决算报表及报告、2025 年度工作总结、合同及会计凭证等资料，本院整体绩效产出数量达到预期目标。

2. 产出质量

202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或合同约定条款等相关规定，能够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

3. 产出进度

202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进度基本按照预算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4. 产出成本

在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过程中强化预算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预算项目支出，实现了成本把控，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02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成本预算 34,814.28 万元，实际产出成本 34,472.26 万元，资金结余 342.02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 224.55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117.47 万元，主要是法院业务装备费结余 24.78 万元，安检工作经费结余 14.01 万元，网络运维费结余 28.53 万元，信息化业务租赁费结余 33.6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签订服务项目跨年度，年内未到付款结算时间，相关经费未列支故形成结余，二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管控一般性项目支出，各项经费精打细算、严控超支，合理节约财政资金形成结余。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025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规范，基本经费项目保障审执工作稳定、顺利、高效开展，案件工作经费、审判工作经费、网络运维费等 14 项的项目经费支出实现了便捷高效信息化办公，为法院审执工作现代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将事务性和辅助性工作与审判庭相分离，对内提高审判人员工作效率，

提升法院形象；对外为前来参与诉讼的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度，努力打造“智慧法院”。

2. 社会效益

2025 年度整体绩效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全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积极稳妥的落实司法改革任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推进法制建设、维护司法公正的期待，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发挥人民法院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全面深化改革中的职能作用，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提升了法院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3. 环境效益

2025 年度网络运维、信息化业务租赁、审判工作经费、审判区租金等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推进了法院信息化办公，为审判人员和涉案当事人提供便利；减少了纸质材料的使用次数，最大程度保护了纸质资料安全，保证了重大特案件信息安全性；提高了社会闲置资源利用率，减少了新建投入节约国家综合资源；同时为社会大众提供了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

4. 可持续性影响

2025 年度基本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属于连续性项目，法院各部门依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并制定完善的执行方案，在法院工作开展过程中，法院部门整体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为法院审执工作稳定、顺利、持续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通过下发《满意度调查表》、客户回访等方式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显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受益群体满意度超过 90%，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院严格遵循相关经费管理制度，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涵盖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支出审核、票据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监督等全流程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在财务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形成了“党组领导、财务统筹、部门协同、全程监管”的工作机制。同时，

根据政策调整和工作实际变化，定期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及时堵塞管理漏洞，提升制度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为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本院始终坚持“合规优先、安全高效”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透明。一是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对大额资金支出、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实行集体研究、分级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流程，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都有明确依据、规范手续。二是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规范票据审核流程，对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杜绝虚假票据、违规报销等行为，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三是强化资金安全管控，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规定，规范资金拨付、划转流程，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动态监控，定期开展资金盘点和对账工作，及时发现并整改资金管理中的问题，防范资金挪用、流失等风险。四是聚焦重点领域资金管理，对司法业务经费、装备购置经费、基建经费等重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全部用于法院履职所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本院高度重视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规范会计核算流程，确保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一是加强会计人员队伍建设，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定期组织会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会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确保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有序。二是规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的编制和管理，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确保会计数据真实反映资金收支情况，会计报表编制及时、准确、完整，能够全面反映法院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三是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进行分类整理、规范归档，确保会计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便于后续查阅、审计和监督。四是加强会计信息核对工作，定期进行账证核对、账账核对、账实核对，及时纠正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错误，确保会计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为预算管理、决策制定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本院预决算执行情况、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资产管理

本院无对外投资事项，资产由后勤服务中心作为主管部门，坚持统一领导，部门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本院 2025 年度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情况。

（三）绩效管理

本院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部门或项目绩效评价，并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查找落实各项绩效目标偏差原因，制定相应整改措施，由各责任部门监管落实，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结转结余率

本院 202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 342.02 万元，支出预算 34,814.28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98%，较 2024 年度结转结余率 0.92% 上升 0.06 个百分点。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本院 2025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 34,472.26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 33,768.04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数 34,814.28 万元，年初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0.021%，调整后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0.98%。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评价，本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99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满意度调查问卷设置不能最大程度地体现对产出的满意度，有待进一步细化。

六、措施建议

建议围绕成果质量、时效、实用性等细化评价指标，优化问卷内容。